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34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交通部「四季交安專案」，111年第1季已訂定執法宣導重點為「不酒駕」，請各校、各社區大學及各樂齡學習中心積極利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1月22日彰交聯字第11100065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來酒後駕車事故頻傳，110年酒駕死亡人數有攀升趨勢，為能遏阻酒後駕車一再發生，交通部推動四季交安專案，第一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不酒駕」、「酒駕零容忍」，請各單位積極利用各媒體通路如LED、CMS、網路及社群等，加強宣導。

三、電子字幕機（LED）及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，建議參考宣導標語如下，亦可發揮創意宣導。

(一)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。

(二)酒駕歹路毋通行。

(三)愛，就阻止她/他酒駕。

學務處　收文:111/01/26
1110000422　無附件

(四)酒駕開啟地獄之門。

四、宣導期程：111年1月為密集宣導期，2至3月請持續宣導。

五、酒後不開車宣導影片、懶人包或單圖等，可至「交通安全入口網/道安主題/酒駕防制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二林社區大學、彰化社區大學、鹿秀社區大學、湖埔社區大學、美港西社區大學、二社田社區大學、員永村社區大學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、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彰化縣中華樂活美學協會、線西鄉老人會、埤頭鄉公所、芬園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埔心鄉公所、伸港鄉公所、大村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、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、田尾鄉公所、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、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、福興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、彰化縣永靖鄉共好協會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6 16:26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